

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上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建军

吴萃柿

郭雪青

2020年4月8日